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根据运营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，降低了企业运行的财务成本，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，充分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刚、吴安迪、余海龙、周纪昌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